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科技”）的委托，担任元亨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元亨科技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元亨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元亨科技向本所保证：元亨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元亨科技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以上主体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元亨科技、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元亨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六）本所同意元亨科技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元亨科技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亨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公司的税务.....	7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89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9
附件一：公司及分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11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12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13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14
附件五：公司租赁房产.....	1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元亨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元亨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有限	指	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合肥元亨	指	合肥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元亨节能	指	湖南元亨环境工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湘阴分公司	指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元亨冷暖	指	湖南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来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三元恒通、第一大股东	指	湖南三元恒通贸易商行（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元亨利贞	指	湖南元亨利贞贸易商行（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的基金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司农审字[2024]23008410011 号《审计报告》（豁免版本）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司农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决议

1、2024年4月27日，元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2024年5月21日，元亨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2024年5月21日，元亨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1、元亨科技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元亨科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元亨科技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 20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的元亨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62712P 的《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62712P 的《营业执照》。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65,412,987.05 元（合并报表数），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络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两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20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的元亨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两

年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系由 2005 年 12 月 8 日成立的元亨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亨科技已存续两年以上，且公司股本总额为 52,343,750.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亦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43.64 万元、41,349.37 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00% 以上，公司业务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元亨科技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亨科技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核查，广东司农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广东司农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元亨科技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5、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等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

解决机制，公司已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根据相关主体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由广东司农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本演变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就本次挂牌与西部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将由西部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之情形，西部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业务与经营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明确。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就自身业务经营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及经营性设备，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

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元亨科技系由元亨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前身元亨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元亨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之“1、2005年12月，元亨有限设立”的相关内容。

1、公司设立程序

（1）2016年11月16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元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4,700,548.00元，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在元亨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2）2016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6）11600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元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36,057,478.62元。

（3）2016年12月2日，元亨有限的2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设立方式、股份和出资、治理结构、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

（4）2016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

“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62712P）于2016年12月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6年12月6日，中审众环对公司设立的出资缴纳情况出具众环验字（2016）116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700,548.00元。各股东以原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34,700,548.00元。

（7）2016年12月9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82862712P的《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的资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的相关内容。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应当具备的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元亨有限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34,700,548.00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元亨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审计

2016年11月15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6）11600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元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36,057,478.62元。

2、验资

2016年12月6日，中审众环对公司设立的出资缴纳情况出具众环验字（2016）116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4,700,548.00元。各股东以原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后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34,700,548.00元。

3、资产评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147号《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776.38万元。

4、经核查，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均具有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5、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和合同等均由元亨科技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相关财产只需办理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62712P 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冷、节能、环保、声学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工业设计；制冷制热设备、冷却塔、蒸发冷凝器、空冷器、热交换器、压力容器、风机、空气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自动控制及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服务；流体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制冷、节能、环保、声学、建筑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开发及应用；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文化产业、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依法经营，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将业务交由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元亨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元亨科技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并按照法律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履行必要的审验程序。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并审阅《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其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系统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人力资源、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事项均独立管理。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其他人事任免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人事决策机构作出，不存在由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现设采购物流部、研发部、技术部、空调销售部、冷却塔销售办事处、服务安装部、财务部及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决策机构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处工作，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3、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职责说明、员工名册等，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资格、住所

元亨科技系由元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元亨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合计 27 名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的 27 名发起人中，25 名为自然人，2 名为为有限合伙企业。

(1) 25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力	43010319631227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5,394,781	15.55	净资产折 股
2	熊博	42020519640604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1,300,842	3.75	净资产折 股
3	彭建国	43010419490901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51,620	0.15	净资产折 股
4	汪迪文	43030319660918 XXXX	湖南省 湘潭市	1,403,707	4.05	净资产折 股
5	靳青	43060319650107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743,338	2.14	净资产折 股
6	何艺	41010419671002 XXXX	广东省 广州市	1,932,515	5.57	净资产折 股
7	刘兵	43250219760101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846,579	2.44	净资产折 股
8	刘泽鹰	43010319600204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1,932,515	5.57	净资产折 股
9	陈庆	43018119690414 XXXX	广东省 广州市	1,610,430	4.64	净资产折 股
10	朱和昌	43048119691013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414,704	1.20	净资产折 股
11	欧阳晨星	43010319621217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371,669	1.07	净资产折 股
12	汤志红	43128119650118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371,669	1.07	净资产折 股
13	张丽	43282219790204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92,918	0.27	净资产折 股
14	游漫江	43010519690520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500,000	1.44	净资产折 股
15	韦启红	43310119651108 XXXX	北京市 昌平区	329,888	0.95	净资产折 股
16	周运路	43102219691010 XXXX	湖南省 宜章县	111,500	0.32	净资产折 股
17	黄明华	43290219720518 XXXX	湖南省 永州市	111,500	0.32	净资产折 股
18	熊昊	42070019621023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92,918	0.27	净资产折 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9	龙旭萍	43292219830612 XXXX	湖南省 东安县	51,620	0.15	净资产折 股
20	黄国兴	42020519620702 XXXX	湖北省 黄石市	92,918	0.27	净资产折 股
21	魏国志	42010619690629 XXXX	湖北省 武汉市	61,944	0.18	净资产折 股
22	王俊	43072319820215 XXXX	湖南省 澧县	111,500	0.32	净资产折 股
23	汪迪武	43012219690804 XXXX	湖南省 望城县	139,999	0.40	净资产折 股
24	夏武	43092219820217 XXXX	湖南省 桃江县	92,918	0.27	净资产折 股
25	戴聪	43012219850205 XXXX	湖南省 长沙市	25,810	0.07	净资产折 股
合计		-	-	18,189,802	52.43	-

注：以上身份证号均隐去最后四位，下同；住所为居民身份证记载住址，隐去区域街道，下同。

(2) 元亨利贞

元亨利贞为公司的发起人，元亨科技设立时持有公司 9,629,40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5%。

元亨利贞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注册成立，名称为“湖南元亨利贞贸易商行（有限合伙）”，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L6DDJX0 的《营业执照》。元亨利贞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御景湾新寓 11 栋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力，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66 年 9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建材、工艺品的销售；商业活动的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亨利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力	2,140,927.00	34.41	普通合伙人
2	宁涛	310,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3	潘志勇	460,000.00	7.39	有限合伙人
4	王斌	50,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李慧娜	20,0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6	彭俊杰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7	房雷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8	曲径	60,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9	杨颜	225,0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0	谭欣	60,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1	陈震堃	80,00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2	宁建	90,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3	谭武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4	杨丹	50,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曾剑波	90,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6	采振东	10,0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17	彭博	75,0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8	贺新祥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	朱桂山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20	唐亮	20,0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21	唐实杰	25,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曾宪龙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23	黄卫春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24	傅小阳	20,0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25	钱丽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6	何军	20,0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27	陈济栋	25,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8	李伟传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9	符旭红	50,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珍平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1	向云单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32	熊卓	50,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杨勇	20,0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34	黄存根	10,0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35	曾庆	20,0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36	丁志鹏	20,0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37	李叙华	250,0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38	黄凭	500,000.00	8.04	有限合伙人
39	刘晓燕	350,000.00	5.63	有限合伙人
40	潘晓晗	120,0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41	李汀	100,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2	杨泽洪	200,0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43	李小涛	3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44	宋立峰	50,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45	孟宪芝	10,0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20,927.00	100.00	-

（3）三元恒通

三元恒通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持有元亨科技 6,881,34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83%。

三元恒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注册成立，名称为“湖南三元恒通贸易商行（有限合伙）”，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L6HPX1A 的《营业执照》。三元恒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御景湾新寓 11 栋 2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力，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66 年 9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再生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的销售；商业活动的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元恒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力	2,681,278.00	19.99	普通合伙人
2	陈济宇	200,0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	徐来	120,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4	周立泉	600,000.00	4.47	有限合伙人
5	余爱荣	5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6	傅立新	1,200,000.00	8.95	有限合伙人
7	夏论书	9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8	周朝辉	210,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9	吴加胜	730,000.00	5.44	有限合伙人
10	张荣奎	300,0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11	施修军	60,0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12	杨何军	117,860.00	0.88	有限合伙人
13	姚海兵	120,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4	李涛	385,0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段建聪	80,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胡峥	350,000.00	2.61	有限合伙人
17	言玲	10,442.00	0.08	有限合伙人
18	刘芬	150,0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9	吴哲兴	650,000.00	4.85	有限合伙人
20	王海娟	40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21	曾向阳	1,700,000.00	12.68	有限合伙人
22	林泉	300,0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23	蔡德兵	160,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4	陈波	60,0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5	石惠	9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刘峥	9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夏文科	510,0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28	黎英姿	210,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29	危红	5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0	刘博	200,0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1	廖辰阳	20,0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32	王晓庆	200,0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33	钱国新	5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4	周鄂湘	40,0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35	汤依国	60,0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6	陈磊	65,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37	郝黎强	80,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8	赵姗	70,0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39	廖红燕	50,000.00	0.37	有限合伙人
40	韦春柳	25,0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41	黎婷	20,0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42	谷晓	20,0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43	聂婷婷	20,0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44	唐珺	20,0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45	王勇	10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46	朱和昌	296,698.00	2.21	有限合伙人
47	闫泉	400,0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11,278.00	100.00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资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160019号《验资报告》，元亨科技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及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 元亨科技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元亨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元亨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元亨科技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元亨科技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公司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27 名，其中包括 24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力	3,597,795	6.87
2	熊博	3,100,000	5.92
3	汪迪文	1,800,000	3.44
4	彭建国	2,660,000	5.08
5	靳青	2,300,000	4.39
6	何艺	2,300,000	4.39
7	刘兵	2,300,000	4.39
8	刘泽鹰	2,300,000	4.39
9	陈庆	2,250,000	4.30
10	朱和昌	1,500,000	2.87

11	汤志红	700,000	1.34
12	欧阳晨星	1,400,000	2.67
13	游漫江	850,000	1.62
14	张丽	650,000	1.24
15	黄明华	350,000	0.67
16	黄国兴	300,000	0.57
17	周运路	370,000	0.71
18	汪迪武	160,000	0.31
19	王俊	180,000	0.34
20	熊昊	300,000	0.57
21	夏武	150,000	0.29
22	魏国志	200,000	0.38
23	龙旭萍	450,000	0.86
24	戴聪	200,000	0.38
25	元亨利贞	6,220,927	11.88
26	三元恒通	13,411,278	25.62
27	美的基金	2,343,750	4.48
合计		52,343,750	100.00

通过访谈现有股东，查阅现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调查表、公证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各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公司现有各股东同股同权，不存在特殊权利的安排。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二）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所提到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公司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1）非自然人股东

1) 三元恒通

三元恒通成立于2016年9月22日，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L6HPX1A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力；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99号汇财御景湾新寓11栋201房；出资额为13,411,278.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再生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工艺品的销售；商业活动的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元恒通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发起人的人数、资格、住所”中关于三元恒通的具体内容。

2) 元亨利贞

元亨利贞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L6DDJX0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力；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99号汇财御景湾新寓11栋201室；出资额为6,220,927.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材、工艺品的销售；商业活动的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元亨利贞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发起人的人数、资格、住所”中关于元亨利贞的具体内容。

根据元亨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系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通过以自有资金向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缴纳合伙企业出资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

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美的基金

美的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2K01L5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美的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及访谈问卷文件，美的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比 (%)
1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2,100.00	1.01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8.81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9.60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9.6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4.80
6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9.60
7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80
8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4.32
9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0.96
10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4.80
11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8
1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6,200.00	2.98
13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4.80

14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44
15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9.60
16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2.40
合计		208,300.00	208,300.00	100.00

根据美的基金提供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Y915，备案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基金处于运作状态；基金管理人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898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陈力	中国	无	43010319631227XXXX
2	熊博	中国	无	42020519640604XXXX
3	汪迪文	中国	无	40330319660918XXXX
4	彭建国	中国	无	43010419490901XXXX
5	靳青	中国	无	43060319650107XXXX
6	何艺	中国	无	14010419671002XXXX
7	刘兵	中国	无	43250219760101XXXX
8	刘泽鹰	中国	无	43010319600204XXXX
9	陈庆	中国	无	43018119690414XXXX
10	朱和昌	中国	无	43048119691013XXXX
11	汤志红	中国	无	43128119650118XXXX
12	欧阳晨星	中国	无	43010319621217XXXX
13	游漫江	中国	无	43010519690520XXXX
14	张丽	中国	无	43282219790204XXXX
15	黄明华	中国	无	43290219720518XXXX
16	黄国兴	中国	无	42020519620702XXXX
17	周运路	中国	无	43102219691010XXXX
18	汪迪武	中国	无	43012219690804XXXX
19	王俊	中国	无	43072319820215XXXX
20	熊昊	中国	无	42070019621023XXXX
21	夏武	中国	无	43092219820217XXXX
22	魏国志	中国	无	42010619690629XXXX
23	龙旭萍	中国	无	43292219830612XXXX

24	戴聪	中国	无	43012219850205XXXX
----	----	----	---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陈力与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三元恒通直接持有公司 13,411,27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62%。元亨利贞直接持有公司 6,220,92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88%。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系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力、陈庆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陈庆，直接持有公司 2,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0%。陈力与陈庆系兄妹关系。

(3) 熊博、熊昊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熊博，直接持有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92%。公司股东熊昊，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57%。熊博与熊昊系兄弟关系。

(4) 汪迪文、汪迪武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汪迪文，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44%。公司股东汪迪武，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31%。汪迪文、汪迪武系兄弟关系。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0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

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三元恒通持有公司 25.6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陈力直接持有公司 3,597,79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87%。同时，陈力作为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控制公司 13,411,27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62%；通过元亨利贞间接控制公司 6,220,92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88%。

据此，陈力合计可控制公司 23,23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4.37%。依据陈力所能控制的股份及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其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陈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本所认为陈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最近两年，陈力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保持在 40.00% 以上，且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元亨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05 年 12 月，元亨有限设立

2005 年 12 月 6 日，元亨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元亨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忠一。同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5]第 18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6 日，湖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精诚会验字（2005）第 12-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6 日，元亨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共同出资 4,000,000.00 元。

2005 年 12 月 8 日，元亨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元亨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罗忠一	1,600,000.00	40.00
2	熊博	1,200,000.00	30.00
3	汪迪文	600,000.00	15.00
4	王毅	400,000.00	10.00
5	张平	2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2、2007 年 7 月，元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由股东熊博以货币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27 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阳验字（2007）第 07-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止，元亨有限已收到股东熊博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2007 年 7 月 30 日，元亨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博	3,200,000.00	53.33
2	罗忠一	1,600,000.00	26.67

3	汪迪文	600,000.00	10.00
4	王毅	400,000.00	6.67
5	张平	20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0	100.00

3、2009年5月，元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7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2009年1月期间，相关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罗忠一	陈力	1,174,997
2		王俊	14,424
3		黄国兴	53,554
4		陈庆	357,025
5	熊博	靳青	28,430
6		何艺	428,430
7		刘兵	428,430
8		刘泽鹰	428,430
9		朱和昌	238,820
10		汤志红	214,215
11		欧阳晨星	121,322
12		周运路	64,264
13		黄明华	64,264
14		王俊	49,840
15		熊昊	53,554
16		夏武	53,554
17		游漫江	53,554
18		张丽	53,554
19		魏国志	35,702
20		龙旭萍	29,752
21		刘金凤	29,752
22		邓三林	29,752
23		彭璐	29,752
24		戴聪	14,876
25	汪迪文	汪迪武	64,264
26		朱和昌	199
27	王毅	靳青	400,000
28	张平	欧阳晨星	92,893

注：罗忠一与陈力系母子关系，罗忠一与陈庆系母女关系，熊博与熊昊系兄弟关系，汪迪文与汪迪武系兄弟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9年5月27日，元亨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力	1,174,997.00	19.58
2	熊博	749,753.00	12.50
3	汪迪文	535,537.00	8.93
4	刘兵	428,430.00	7.14
5	靳青	428,430.00	7.14
6	何艺	428,430.00	7.14
7	刘泽鹰	428,430.00	7.14
8	陈庆	357,025.00	5.95
9	朱和昌	239,019.00	3.98
10	汤志红	214,215.00	3.57
11	欧阳晨星	214,215.00	3.57
12	张平	107,107.00	1.79
13	黄明华	64,264.00	1.07
14	汪迪武	64,264.00	1.07
15	王俊	64,264.00	1.07
16	周运路	64,264.00	1.07
17	黄国兴	53,554.00	0.89
18	夏武	53,554.00	0.89
19	游漫江	53,554.00	0.89
20	张丽	53,554.00	0.89
21	熊昊	53,554.00	0.89
22	魏国志	35,702.00	0.60
23	刘金凤	29,752.00	0.50
24	邓三林	29,752.00	0.50
25	彭璐	29,752.00	0.50
26	龙旭萍	29,752.00	0.50
27	戴聪	14,876.00	0.25
合计		6,000,000.00	100.00

4、2010年4月，元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6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4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陈力以货币增资 800.00 万元，汪迪文以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0年4月12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10）第 1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止，元亨有限已收到陈力、汪迪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00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1,400.00 万元。

2010年4月12日，元亨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力	9,174,997.00	45.87
2	汪迪文	6,535,537.00	32.68
3	熊博	749,753.00	3.75
4	刘兵	428,430.00	2.14
5	靳青	428,430.00	2.14
6	何艺	428,430.00	2.14
7	刘泽鹰	428,430.00	2.14
8	陈庆	357,025.00	1.79
9	朱和昌	239,019.00	1.20
10	汤志红	214,215.00	1.07
11	欧阳晨星	214,215.00	1.07
12	张平	107,107.00	0.54
13	黄明华	64,264.00	0.32
14	汪迪武	64,264.00	0.32
15	王俊	64,264.00	0.32
16	周运路	64,264.00	0.32
17	黄国兴	53,554.00	0.27
18	夏武	53,554.00	0.27
19	游漫江	53,554.00	0.27
20	张丽	53,554.00	0.27
21	熊昊	53,554.00	0.27
22	魏国志	35,702.00	0.18
23	刘金凤	29,752.00	0.15

24	邓三林	29,752.00	0.15
25	彭璐	29,752.00	0.15
26	龙旭萍	29,752.00	0.15
27	戴聪	14,876.00	0.0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5、2013年3月，元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5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张平转让107,107元股权给新股东韦启红的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31日，张平与韦启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平与韦启红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平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3年3月4日，元亨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力	9,174,997.00	45.87
2	汪迪文	6,535,537.00	32.68
3	熊博	749,753.00	3.75
4	刘兵	428,430.00	2.14
5	靳青	428,430.00	2.14
6	何艺	428,430.00	2.14
7	刘泽鹰	428,430.00	2.14
8	陈庆	357,025.00	1.79
9	朱和昌	239,019.00	1.20
10	汤志红	214,215.00	1.07
11	欧阳晨星	214,215.00	1.07
12	韦启红	107,107.00	0.54
13	黄明华	64,264.00	0.32
14	汪迪武	64,264.00	0.32

15	王俊	64,264.00	0.32
16	周运路	64,264.00	0.32
17	黄国兴	53,554.00	0.27
18	夏武	53,554.00	0.27
19	游漫江	53,554.00	0.27
20	张丽	53,554.00	0.27
21	熊昊	53,554.00	0.27
22	魏国志	35,702.00	0.18
23	刘金凤	29,752.00	0.15
24	邓三林	29,752.00	0.15
25	彭璐	29,752.00	0.15
26	龙旭萍	29,752.00	0.15
27	戴聪	14,876.00	0.0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2016年9月，元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9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2016年9月期间，相关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彭璐	彭建国	29,752
2	汪迪文	游漫江	234,626
3		韦启红	83,027
4	陈力	陈庆	571,162

注：彭建国与彭璐系父女关系，陈力与陈庆系兄妹关系，本次相关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6年9月26日，元亨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力	8,603,835.00	8,603,835.00	43.02
2	汪迪文	6,217,884.00	6,217,884.00	31.09
3	陈庆	928,187.00	928,187.00	4.64

4	熊博	749,753.00	749,753.00	3.75
5	靳青	428,430.00	428,430.00	2.14
6	何艺	428,430.00	428,430.00	2.14
7	刘兵	428,430.00	428,430.00	2.14
8	刘泽鹰	428,430.00	428,430.00	2.14
9	游漫江	288,180.00	288,180.00	1.44
10	朱和昌	239,019.00	239,019.00	1.20
11	汤志红	214,215.00	214,215.00	1.07
12	欧阳晨星	214,215.00	214,215.00	1.07
13	韦启红	190,134.00	190,134.00	0.95
14	周运路	64,264.00	64,264.00	0.32
15	黄明华	64,264.00	64,264.00	0.32
16	汪迪武	64,264.00	64,264.00	0.32
17	王俊	64,264.00	64,264.00	0.32
18	黄国兴	53,554.00	53,554.00	0.27
19	熊昊	53,554.00	53,554.00	0.27
20	夏武	53,554.00	53,554.00	0.27
21	张丽	53,554.00	53,554.00	0.27
22	魏国志	35,702.00	35,702.00	0.18
23	龙旭萍	29,752.00	29,752.00	0.15
24	刘金凤	29,752.00	29,752.00	0.15
25	邓三林	29,752.00	29,752.00	0.15
26	彭建国	29,752.00	29,752.00	0.15
27	戴聪	14,876.00	14,876.00	0.07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7、2016年9月，元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7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宜；2016年9月期间，相关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邓三林	刘兵	29,752
2	刘金凤	刘兵	29,752
3	汪迪文	汪迪武	16,426
4		何艺	685,394

5		刘泽鹰	685,394
6		三元恒通	3,966,130
7		元亨利贞	55,500
8	陈力	元亨利贞	5,494,500

注：汪迪文与汪迪武系兄弟关系，本次相关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陈力、汪迪文的股权转让至元亨利贞实际系陈力、汪迪文平移至元亨利贞持有公司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6年9月29日，元亨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元亨利贞	5,550,000.00	27.75
2	三元恒通	3,966,130.00	19.83
3	陈力	3,109,335.00	15.55
4	何艺	1,113,824.00	5.57
5	刘泽鹰	1,113,824.00	5.57
6	陈庆	928,187.00	4.64
7	汪迪文	809,040.00	4.05
8	熊博	749,753.00	3.75
9	刘兵	487,934.00	2.44
10	靳青	428,430.00	2.14
11	游漫江	288,180.00	1.44
12	朱和昌	239,019.00	1.20
13	汤志红	214,215.00	1.07
14	欧阳晨星	214,215.00	1.07
15	韦启红	190,134.00	0.95
16	汪迪武	80,690.00	0.40
17	周运路	64,264.00	0.32
18	黄明华	64,264.00	0.32
19	王俊	64,264.00	0.32
20	黄国兴	53,554.00	0.27
21	熊昊	53,554.00	0.27
22	夏武	53,554.00	0.27
23	张丽	53,554.00	0.27
24	魏国志	35,702.00	0.18
25	龙旭萍	29,752.00	0.15
26	彭建国	29,752.00	0.15

27	戴聪	14,876.00	0.0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汪迪文向三元恒通转让 3,966,130 元股权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元亨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2、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受理了本次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元亨利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8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期缴纳本次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并予以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税务缴纳凭证，上述自然人股东已经完成股改税款的清缴。

3、整体变更设立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6）1160086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2,523,669.32 元，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事项。

4、整体变更设立时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公司系由元亨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元亨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况。

(三)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本演变

1、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股本增加至50,000,000元，新增股本15,299,452元，由陈力等22名股东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

各股东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1	陈力	100,000
2	元亨利贞	1,591,525
3	三元恒通	1,529,934
4	熊博	3,050,892
5	汪迪文	621,308
6	彭建国	3,054,917
7	靳青	1,189,178
8	刘兵	1,085,937
9	朱和昌	663,443
10	汤志红	228,331
11	欧阳晨星	594,589
12	张丽	453,832
13	韦启红	103,240
14	黄明华	173,500
15	黄国兴	107,082
16	周运路	178,378
17	王俊	38,378
18	熊昊	148,648
19	夏武	27,864
20	魏国志	99,100
21	龙旭萍	168,380
22	戴聪	90,996
合计		15,299,452

2016年12月2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116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力、熊博、汪迪文等22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299,452.00元的增资款项。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元亨利贞	11,220,927	22.44
2	三元恒通	8,411,278	16.82
3	陈力	5,494,781	10.99
4	熊博	4,351,734	8.70
5	彭建国	3,106,537	6.21
6	汪迪文	2,025,015	4.05
7	靳青	1,932,516	3.87
8	何艺	1,932,515	3.87
9	刘兵	1,932,516	3.87
10	刘泽鹰	1,932,515	3.87
11	陈庆	1,610,430	3.22
12	朱和昌	1,078,147	2.16
13	欧阳晨星	966,258	1.93
14	汤志红	600,000	1.20
15	张丽	546,750	1.09
16	游漫江	500,000	1.00
17	韦启红	433,128	0.87
18	周运路	289,878	0.58
19	黄明华	285,000	0.57
20	熊昊	241,566	0.48
21	龙旭萍	220,000	0.44
22	黄国兴	200,000	0.40
23	魏国志	161,044	0.32
24	王俊	149,878	0.30
25	汪迪武	139,999	0.28
26	夏武	120,782	0.24
27	戴聪	116,806	0.23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2、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30日，元亨利贞与三元恒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亨利贞将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元恒通。2018年11月5日，元亨利贞将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三元恒通，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陈力个人名下股份的平移，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6.8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2.44
3	陈力	5,494,781	10.99
4	熊博	4,351,734	8.70
5	彭建国	3,106,537	6.21
6	汪迪文	2,025,015	4.05
7	刘兵	1,932,516	3.87
8	靳青	1,932,516	3.87
9	刘泽鹰	1,932,515	3.87
10	何艺	1,932,515	3.87
11	陈庆	1,610,430	3.22
12	朱和昌	1,078,147	2.16
13	欧阳晨星	966,258	1.93
14	汤志红	600,000	1.20
15	张丽	546,750	1.09
16	游漫江	500,000	1.00
17	韦启红	433,128	0.87
18	周运路	289,878	0.58
19	黄明华	285,000	0.57
20	熊昊	241,566	0.48
21	龙旭萍	220,000	0.44
22	黄国兴	200,000	0.40
23	魏国志	161,044	0.32
24	王俊	149,878	0.30
25	汪迪武	139,999	0.28
26	夏武	120,782	0.24
27	戴聪	116,806	0.23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真实股份数量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因公司股东真实持股数量与工商登记数量不一致，为进行代持股份的还原并结合股东个人对股份转让/受让的意愿，公司进行了原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2018年11月期间，各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调整过程中，各股东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熊博	陈力	351,734
2	汪迪文	陈力	225,015
3	彭建国	陈力	189,053
4		刘兵	367,484
5	陈力	靳青	367,484
6		何艺	367,485
7		刘泽鹰	367,485
8		陈庆	639,570
9		朱和昌	421,853
10		汤志红	100,000
11		欧阳晨星	433,742
12		游漫江	225,000
13		张丽	103,250
14		韦启红	116,872
15		黄明华	65,000
16		黄国兴	100,000
17		周运路	80,122
18		汪迪武	20,001
19		王俊	30,122
20		熊昊	58,434
21		夏武	29,218
22		魏国志	38,956
23		龙旭萍	110,000
24		戴聪	63,194
合计			4,871,0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各股东的股份转让涉及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公

司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中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6.8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2.44
3	熊博	4,000,000	8.00
4	彭建国	2,550,000	5.10
5	陈力	2,522,795	5.05
6	何艺	2,300,000	4.60
7	靳青	2,300,000	4.60
8	刘兵	2,300,000	4.60
9	刘泽鹰	2,300,000	4.60
10	陈庆	2,250,000	4.50
11	汪迪文	1,800,000	3.60
12	朱和昌	1,500,000	3.00
13	欧阳晨星	1,400,000	2.80
14	游漫江	725,000	1.45
15	汤志红	700,000	1.40
16	张丽	650,000	1.30
17	韦启红	550,000	1.10
18	周运路	370,000	0.74
19	黄明华	350,000	0.70
20	龙旭萍	330,000	0.66
21	黄国兴	300,000	0.60
22	熊昊	300,000	0.60
23	魏国志	200,000	0.40
24	戴聪	180,000	0.36
25	王俊	180,000	0.36
26	汪迪武	160,000	0.32
27	夏武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2019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公司股东熊博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所持9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了陈力、彭建国、游漫江、龙旭萍、戴聪5人，转让价格为4.5元/股。2019年9月，熊博与上述五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对价
1	熊博	陈力	525,000	4.5 元/股
2		彭建国	110,000	
3		游漫江	125,000	
4		龙旭萍	120,000	
5		戴聪	20,000	
合计			900,000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6.8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2.44
3	熊博	3,100,000	6.20
4	陈力	3,047,795	6.10
5	彭建国	2,660,000	5.32
6	刘泽鹰	2,300,000	4.60
7	刘兵	2,300,000	4.60
8	靳青	2,300,000	4.60
9	何艺	2,300,000	4.60
10	陈庆	2,250,000	4.50
11	汪迪文	1,800,000	3.60
12	朱和昌	1,500,000	3.00
13	欧阳晨星	1,400,000	2.80
14	游漫江	850,000	1.70
15	汤志红	700,000	1.40
16	张丽	650,000	1.30
17	韦启红	550,000	1.10
18	龙旭萍	450,000	0.90
19	周运路	370,000	0.74
20	黄明华	350,000	0.70
21	熊昊	300,000	0.60
22	黄国兴	300,000	0.60
23	魏国志	200,000	0.40
24	戴聪	200,000	0.40
25	王俊	180,000	0.36
26	汪迪武	160,000	0.32
27	夏武	150,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00	100.00

5、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股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52,343,750元，新增股本2,343,750元由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2.8元/股。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5.6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1.88
3	熊博	3,100,000	5.92
4	陈力	3,047,795	5.82
5	彭建国	2,660,000	5.08
6	美的基金	2,343,750	4.48
7	刘泽鹰	2,300,000	4.39
8	刘兵	2,300,000	4.39
9	靳青	2,300,000	4.39
10	何艺	2,300,000	4.39
11	陈庆	2,250,000	4.30
12	汪迪文	1,800,000	3.44
13	朱和昌	1,500,000	2.87
14	欧阳晨星	1,400,000	2.67
15	游漫江	850,000	1.62
16	汤志红	700,000	1.34
17	张丽	650,000	1.24
18	韦启红	550,000	1.05
19	龙旭萍	450,000	0.86
20	周运路	370,000	0.71
21	黄明华	350,000	0.67
22	熊昊	300,000	0.57
23	黄国兴	300,000	0.57
24	魏国志	200,0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戴聪	200,000	0.38
26	王俊	180,000	0.34
27	汪迪武	160,000	0.31
28	夏武	150,000	0.29
合计		52,343,750	100.00

6、2023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公司股东韦启红将所持55.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了陈力，转让价格为7.28元/股。2023年9月6日，韦启红和陈力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力	3,597,795	6.87
2	熊博	3,100,000	5.92
3	汪迪文	1,800,000	3.44
4	彭建国	2,660,000	5.08
5	靳青	2,300,000	4.39
6	何艺	2,300,000	4.39
7	刘兵	2,300,000	4.39
8	刘泽鹰	2,300,000	4.39
9	陈庆	2,250,000	4.30
10	朱和昌	1,500,000	2.87
11	汤志红	700,000	1.34
12	欧阳晨星	1,400,000	2.67
13	游漫江	850,000	1.62
14	张丽	650,000	1.24
15	黄明华	350,000	0.67
16	黄国兴	300,000	0.57
17	周运路	370,000	0.71
18	汪迪武	160,000	0.31
19	王俊	180,000	0.34
20	熊昊	300,000	0.57
21	夏武	150,000	0.29
22	魏国志	200,000	0.38
23	龙旭萍	450,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戴聪	200,000	0.38
25	元亨利贞	6,220,927	11.88
26	三元恒通	13,411,278	25.62
27	美的基金	2,343,750	4.48
合计		52,343,750	100.00

（四）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为其他方代持公司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公司经营范围：制冷、节能、环保、声学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工业设计；制冷制热设备、冷却塔、蒸发冷凝器、空冷器、热交换器、压力容器、风机、空气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自动控制及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

服务；流体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制冷、节能、环保、声学、建筑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开发及应用；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文化产业、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权投资”及“（二）分支机构”相关内容。

2、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许可、注册、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资质、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相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经营实体，除进行境外销售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71,449.21 元、25,857,398.0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4%、6.2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海关、外汇及税务等官网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均在 99.00% 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该等文件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除将公司部分不动产抵押给银行外，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三元恒通，实际控制人为陈力。

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三元恒通	陈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亨利贞	陈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力	直接持有公司 6.87%的股份，通过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间接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
熊博	持有公司 5.92%的股份
彭建国	持有公司 5.08%的股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或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除外）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元亨利贞	持有公司 11.88%的股份
三元恒通	持有公司 25.62%的股份

4、公司的分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存续的
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
股权投资”及“（二）分支机构”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
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
业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职务
陈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哲兴	董事兼副总经理
傅立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熊博	董事
汪迪文	董事
彭建国	监事
刘芬	监事
邓江雷	监事
刘兵	副总经理
曾向阳	副总经理
陈庆	董事会秘书
龙旭萍	财务总监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陈力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元亨利贞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元恒通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向阳	副总经理	桂林晟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湖南亿盈科技有限公司	曾向阳及其配偶徐析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长沙数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恩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熊博配偶吴玉青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浏阳市宏远精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陈力姐夫李欣持股 99.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亳州市冠捷物流有限公司	吴哲兴配偶之弟彭俊担任总经理且持股 20.00%；吴哲兴配偶之妹彭丽持 80.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傅立新女儿配偶苏强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
湖南亿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向阳配偶徐析控制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长沙市古戈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向阳配偶徐析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上海洵宝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徐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福建宝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徐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游漫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加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总经理
湘潭伟辰机械有限公司	陈力配偶之弟弟田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金泽尔机电有限公司	三元恒通股东闫泉的配偶徐伟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
陕西元始亨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三元恒通股东李涛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
广州信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何艺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
广州鑫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何艺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
百搭传媒（西安）有限公司	三元恒通股东李涛控制的公司，比照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信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723,607.69	4,405,127.30
江苏金泽尔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817,609.60	1,958,221.42
陕西元始亨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165,614.08	573,546.36
合计		9,706,831.37	6,936,895.08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信铨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26,943.54	14,322,732.51
江苏金泽尔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69,472.79	3,365,561.87
陕西元始亨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54,356.40	12,808,672.99
广州鑫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8,881.99	284,693.81
合计		32,079,654.72	30,781,661.18

2、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01,713.38	5,406,120.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为 5,406,120.26 元和 6,201,713.38 元。2023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广州信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58.30	265,333.48
合计		2,958.30	265,333.48

(2) 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广州信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637,091.62	13,497,614.17
应付账款	陕西元始亨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726,428.59	1,687,046.62
应付账款	江苏金泽尔机电有限公司	1,768,674.29	4,862,558.10
合计		12,132,194.50	20,047,218.89
合同负债	广州信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551,303.79	8,469,582.59
合同负债	陕西元始亨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1,827,768.57	11,439,305.17
合同负债	江苏金泽尔机电有限公司	2,580,086.38	3,108,182.18
合同负债	广州鑫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1,290,296.46	-
合计		29,249,455.20	23,017,069.94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信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83,162.15	928,692.04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元始亨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494,898.37	1,381,998.34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金泽尔机电有限公司	325,076.57	380,654.93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鑫盛源机电有限公司	167,738.54	-
合计		3,670,875.63	2,691,345.31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

2024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并履行了相关回避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三元恒通、元亨利贞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所控制的公司”）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或“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元亨科技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元亨科技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元亨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其他制度或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元亨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元亨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元亨科技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元亨科技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元亨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元亨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元亨科技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元亨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元亨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元亨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元亨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三元恒通。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控制的三元恒通、元亨利贞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从事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力、三元恒通、元亨利贞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或“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获得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该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三元恒通、元亨利贞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亨科技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拥有两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元亨

合肥元亨系于 2011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5801232257
法定代表人	汪迪文
住所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桑河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冷却塔、玻璃纤维制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中央空调主机及配套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8-02
营业期限	2011-08-02 至 2032-11-0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元亨节能

元亨节能系于 2012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元亨环境工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93280924X
法定代表人	傅立新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御景湾新寓 11 栋 1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安装、改造、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空调及空调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04-11
营业期限	2012-04-11 至 2062-04-1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 2 家存续的分公司，分别为：湘潭分公司及湘阴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TGU7M42
成立时间	2021-07-02
营业场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塘街道高新路B5栋18号102号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风机、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阴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32949427XR
成立时间	2014-12-09
营业场所	湖南省湘阴县文星镇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中央空调主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服务；冷却塔、玻璃纤维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述分公司均在其所隶属的元亨科技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处不动产（房产、土地），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将部分自有不动产抵押给相关银行以担保债务履行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四）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亨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五）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授权并维持的主要专利共有 210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如下 2 项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元亨科技	yhkj.org.cn	www.yhkj.org.cn	湘 ICP 备 16019919 号-2	2019.06.17
2	元亨科技	yhkj.com	www.yhkj.com	湘 ICP 备 16019919 号-1	2019.06.17

注：经公司介绍了解，域名 yhkj.org.cn 已经被公司弃用。

（七）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签订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及分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不动产权”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登记在公司名下的部分不动产进行了抵押外，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分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分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及授信合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借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元亨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3,000.00	2022.09.30- 2023.09.29	履行完毕

2	元亨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3,000.00	2023.07.21- 2024.07.20	正在履行
3	元亨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支行	1,400.00	2021.11.05- 2022.10.31	履行完毕
4	元亨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支行	2,000.00	2022.11.11- 2023.09.28	履行完毕
5	元亨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支行	2,800.00	2023.09.25- 2023.12.28	履行完毕
6	元亨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支行	5,000.00	2024.01.08- 2025.01.04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自有不动产为其自身融资相关的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期间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21 年雨花元亨科技 抵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 支行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 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 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 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 高债权额 1,400 万元	2021.11.05- 2024.11.04	履行 完毕	以元亨 科技权 证号为 湘 2018 长沙市 不动产 权第 0329569 号的 不动产 提供 抵押 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22 年雨花元亨科技 抵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 支行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 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 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 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 高债权额 2,800 万元	2022.11.11- 2025.11.10	履行 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24 年雨花元亨科技 抵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 支行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 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 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 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 高债权额 5,000 万元	2022.11.11- 2027.01.04	正在 履行	

3、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2023 年度						
1	采购框架协议（湘 阴分公司）	上海灿虎实业有 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 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平湖市三久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填料、PVC平片、收水器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机、叶轮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外协加工合同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设备所需五金件镀锌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山东盛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无	盘管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无	PVC平片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秦皇岛东燕管业有限公司	无	盘管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湖南银进商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上海灿虎实业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平湖市三久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填料、PVC平片、收水器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机、叶轮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5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无	PVC平片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022年度						
1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上海灿虎实业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秦皇岛东燕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盘管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平湖市三久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填料、PVC平片、收水器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威海克莱特菲尔	无	风机、叶轮	框架协议，未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阴分公司)	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等	约定具体金额	完毕
6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无	PVC平片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7	外协加工合同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设备所需五金件镀锌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湖南天兴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湘阴分公司)	湖南顺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上海灿虎实业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平湖市三久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填料、PVC平片、收水器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风机、叶轮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协议(合肥元亨)	肥东万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无	钢板、钢管等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23年度						
1	冷却塔框架采购协议&冷却塔框架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客户A	无	冷却塔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湖州蜂巢冷却塔-元亨)	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1,115.00	正在履行
3	四川移动2019年至2021年开式横流式冷却塔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1,045.10	履行完毕
4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726.2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5	设备采购合同	LONGI (KUCHING) SDN. BHD.	无	冷却塔	10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冷却塔购销合同	安徽中安合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709.15	履行完毕
7	1216 项目冷却塔采购合同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646.29	履行完毕
8	设备买卖合同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576.00	履行完毕
9	总承包事业部-买卖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575.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江苏鸿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533.50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冷却塔框架采购协议	客户 A	无	冷却塔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无	空冷器	1,100.00	履行完毕
3	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冷却塔消泡装置应急采购安装合同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销售及运维	666.74	履行完毕
4	设备买卖合同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58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江西三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506.50	履行完毕
6	设备买卖合同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无	冷却塔	69.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2020 年冷却塔采购框架协议 (元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无	冷却塔	框架协议, 上限金额 781.79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框架协议, 未约定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冷却塔采购合同	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402.13	履行完毕
10	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冷却塔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冷却塔	393.80	履行完毕

注：上表“合同金额”列中的具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公司或分子公司自行签署，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分子公

司不存在因上述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母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08,571.9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6,191.4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山西龙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保证金	14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127,760.00
合计	-	873,951.40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85,943.73 元，按其他应付款性质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报销款	1,186,856.28
其他	199,087.45

合计	1,385,943.73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属于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6年12月3日，全体发起人制定股份公司首份章程，并已经湖南省

工商局备案。

2、报告期内，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等事项，共经历 2 次章程修改（不含本次挂牌章程修改），历次修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章程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了采购物流部、研发部、技术部、空调销售部、冷却塔销售办事处、服务安装部、财务部及审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行正常。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包括陈力、吴哲兴、傅立新、熊博、汪迪文，均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力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包括彭建国、刘芬和邓江雷，彭建国、刘芬为非职工监事，邓江雷为职工监事，彭建国为监事会主席。其中彭建国、刘芬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邓江雷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力、副总经理刘兵、副总经理曾向阳、副总经理吴哲兴、副总经理傅立新、董事会秘书陈庆及财务总监龙旭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元亨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亨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力、熊博、汪迪文、傅立新、吴哲

兴、吴加胜，其中陈力为董事长。

(2)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选举陈力、熊博、汪迪文、傅立新、吴哲兴、吴加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陈力为公司董事长。

(3) 2023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加胜的辞职报告，吴加胜自2023年11月28日起不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彭建国、徐新和邓江雷，其中徐新为监事会主席。

(2)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邓江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意选举彭建国、刘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徐新不再担任监事会监事一职。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彭建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哲兴、副总经理傅立新、副总经理吴加胜及财务总监游漫江。

(2) 202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加胜为公司总经理，陈力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

(3) 202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兵、曾向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游漫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4)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加胜为公司总经理；吴哲兴、刘兵、曾向阳、傅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庆为公司财务总监；吴哲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23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吴加胜的辞职报告，吴加胜自2023年11月28日起不再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6)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长陈力兼任总经理；解聘吴哲兴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陈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解聘陈庆财务总监职务，并聘请龙旭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0、15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有关规定，元亨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1年12月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及国家

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30045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合肥元亨、元亨节能2022年度、2023年度依法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2023年度	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54,900.00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638,60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奖励资金	250,000.00
	2023年第四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工业纳税十强企业奖励	100,000.00
	2021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012.00
	2021 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土地款补贴	211,400.00
	稳岗补贴	93,780.68
	雨花区财政拨款文化产业聚集处扶植、示范基地购房补贴	24,614.40
	雨花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植奖励	24,015.96
	合计	3,921,323.04
2022 年 度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202,200.00
	土地款补贴	211,400.00
	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
	稳岗补贴	192,599.25
	留工培训补助	105,500.00
	高企奖补资金	50,000.00
	疫情物流补贴	46,150.00
	外贸稳增长奖励基金	25,900.00
	雨花区财政拨款文化产业聚集处扶植、示范基地购房补贴	24,614.40
	雨花区文化产业发展扶植奖励	24,015.96
	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19,292.22
	重点监测企业预警监测补贴	1,500.00
	合计	6,103,171.8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重大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

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19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设的子类“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制冷设备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及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其他排污登记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证明文件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湘阴分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9143062432949427XR001T	2023.06.19 - 2028.06.18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合肥元亨	-	913401225801232257001X	2020.05.21-2025.05.20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湘潭分公司	-	91430300MA4TGU7M42001Z	2024.01.15-2029.01.1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分子公司外，元亨科技及元

亨节能不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相关经营场所只是进行日常办公，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资质。

3、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元亨科技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冷设备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LJK2022156	长环评（浏阳）[2022]262号	尚未建设完成
合肥元亨	合肥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00台套冷却塔生产项目	六集经发[2018]38号	金环管[2018]95号	自主验收
元亨冷暖	新型中央空调、冷却塔建设项目	湘阴发改[2012]08号、湘阴发改[2014]03号	岳环评批[2012]2号	岳环管验[2015]5号

注 1：根据原湘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系证明函，“原湖南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系原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在湘阴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因公司发展需要，2015年8月24日原湖南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了注销合并手续，后启用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注 2：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关于湖南元亨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新型中央空调、冷却塔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工程建设内容等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意见》，认为建设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仍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变更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的变更。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证明，湘阴分公司“成立以来，环境保护意识强，管理正规，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没有发生过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2020年以来连续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元亨科技湘潭分公司所从事的机加工减速器生产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文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元亨科技湘潭分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分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备案、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能够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政策，规范企业和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和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亦未对其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生成的关于合肥元亨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合肥元亨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分子公司外，元亨科技及元亨节能不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相关经营场所只是进行日常办公，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

求，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公司及分子公司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亨科技现取得的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元亨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2S13270R3M	2022.11.09	2025.11.0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元亨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2Q17223R3M	2022.11.09	2025.11.0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元亨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22E13285R3M	2022.11.09	2025.11.08
4	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元亨科技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2SC10141R1S	2022.11.09	2025.10.29
5	产品认证（中国节水认证）	元亨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704416923	2023.12.28	2026.12.27
6	产品认证（中国节能认证）	元亨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23701416911	2023.12.28	2026.12.27
7	产品认证（中国节水认证）	元亨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4202780	2022.12.26	2024.09.23
8	产品认证（中国节能认证）	元亨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701134034	2022.12.26	2024.09.23
9	产品认证（中国节能认证）	元亨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8701202721	2022.12.26	2024.09.23
10	产品认证（中国节水认证）	元亨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704136348	2022.12.26	2024.09.23
11	YHW 系列横流冷却塔 CTI 认证	元亨科技	美国冷却技术协会	-	2022.05.25	-
12	YHD 系列逆流塔 CTI 认证	元亨科技	美国冷却技术协会	-	2015.08.31	-
13	YCH-F 系列闭式塔 CTI 认证	元亨科技	美国冷却技术协会	-	2022.12.14	-
14	YCN-F 系列闭式塔 CTI 认证	元亨科技	美国冷却技术协会	-	2022.12.15	-
15	YHW 系列横流式冷却塔性能评价确认书（CCTI-18004）	元亨科技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冷却设备分会	-	2018.08.31	-

2、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根据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湘潭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 日成立以来至开具本证明之日为止，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生成的关于合肥元亨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合肥元亨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元亨节能经营合规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21 日，未发现该公司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的说明》，“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2024 年 4 月 3 日，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情况为：一、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二、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三、无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元亨科技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属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有关安全生产的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机械）	湘阴分公司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湘 AQBJXII202200062	2022.10.09- 2025.10.09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商贸）	元亨科技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湘 AQBSMI202200024	2022.04.27- 2025.04.27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湘阴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经营事故，亦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湘潭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湘潭分公司“自2021年7月2日成立以来，在湘潭高新区范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暂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1日生成的关于合肥元亨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3年（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合肥元亨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分子公司外，元亨科技及元

亨节能不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相关经营场所只是进行日常办公，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1、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有员工494人。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实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元亨科技“从2021年1月至今，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没有欠缴社会保险的行为”。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11日生成的关于合肥元亨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近3年（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合肥元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湘阴分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了相关的劳动聘用合同；已按时足额为公司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建立了独立的基本养老保险账户。该公司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现已在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未因违反《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未因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就公司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承诺：“如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兜底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

（一）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2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名称	案由	案号	案件进展
1	元亨科技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湘0181民初11243号	案件已经被浏阳市人民法院受理，尚待排期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名称	案由	案号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	元亨科技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苏0213民初18052号	原被告双方之间已调解, 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司分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院、仲裁委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公司历史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第一次规范解除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及书面审查公证书等文件，2010年4月元亨有限第二次增资过程中，陈力以货币增资的800.00万元中存在部分替靳青等人代持的情况、汪迪文以货币增资的600.00万元中存在部分替傅立新等人代持的情况。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出资额（元）
1	陈力	靳青	308,588.00
2		何艺	308,589.00
3		刘兵	308,588.00
4		刘泽鹰	308,589.00
5		陈庆	257,157.00
合计			1,491,511.00
1	汪迪文	傅立新	691,632.00
2		曾向阳	645,464.00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出资额（元）
3		吴哲兴	272,494.00
4		周立泉	265,125.00
5		夏文科	201,726.00
6		张荣奎	172,908.00
7		林泉	172,908.00
8		吴加胜	143,239.00
9		李涛	143,239.00
10		徐伟	143,239.00
11		王海娟	140,952.00
12		胡峥	115,272.00
13		黎英姿	78,781.00
14		言玲	78,781.00
15		陈济宇	78,781.00
16		蔡德兵	78,781.00
17		段建聪	78,781.00
18		杨何军	78,781.00
19		刘芬	71,619.00
20		徐来	57,636.00
21		石惠	42,971.00
22		刘峥	42,971.00
23		夏论书	42,971.00
24		姚海兵	28,818.00
25		周朝辉	28,818.00
26		施修军	28,647.00
27		余爱荣	23,504.00
28		陈波	17,291.00
合计			3,966,1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本次公司第一次代持形成过程中，汪迪文替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及言玲代持的股份中，还存在部分由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及言玲实际替他人持有的情况，相关出资额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周立泉	彭俊峰	28,818.00
2	张荣奎	蔡雪千	57,636.00
3	杨何军	朱和昌	24,288.00
4	段建聪		46,109.00
5	言玲		78,781.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合计			235,632.00

(2) 本次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傅立新等被代持人及代持人的访谈确认，2016年9月，元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汪迪文向三元恒通转让 3,966,130 元股权实际系汪迪文所代持股权的解除。解除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5日，傅立新等前述 28 名隐名股东均与汪迪文及元亨有限签署了《股权代持终止及股权还原协议》，约定由汪迪文将为上述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合计 3,966,130 元元亨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拟设立的持股平台，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元亨有限的股权，以此实现股权代持还原。

2016年9月22日，持股平台三元恒通设立，傅立新等 28 名被代持人按被代持股权数分别持有三元恒通财产份额。

2016年9月29日，元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汪迪文将其所持 3,966,130 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三元恒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三元恒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傅立新	691,632.00	17.44	有限合伙人
2	曾向阳	645,464.00	16.27	有限合伙人
3	吴哲兴	272,494.00	6.87	普通合伙人
4	周立泉	265,125.00	6.68	有限合伙人
5	夏文科	201,726.00	5.09	有限合伙人
6	张荣奎	172,908.00	4.36	有限合伙人
7	林泉	172,908.00	4.36	有限合伙人
8	吴加胜	143,239.00	3.61	有限合伙人
9	李涛	143,239.00	3.61	有限合伙人
10	徐伟	143,239.00	3.61	有限合伙人
11	王海娟	140,952.00	3.55	有限合伙人
12	胡峥	115,272.0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黎英姿	78,781.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言玲	78,781.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陈济宇	78,781.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蔡德兵	78,781.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段建聪	78,781.00	1.99	有限合伙人
18	杨何军	78,781.00	1.99	有限合伙人
19	刘芬	71,619.00	1.81	有限合伙人
20	徐来	57,636.00	1.45	有限合伙人
21	石惠	42,971.00	1.08	有限合伙人
22	刘峥	42,971.00	1.08	有限合伙人
23	夏论书	42,971.00	1.08	有限合伙人
24	姚海兵	28,818.00	0.73	有限合伙人
25	周朝辉	28,818.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施修军	28,647.00	0.72	有限合伙人
27	余爱荣	23,504.00	0.59	有限合伙人
28	陈波	17,291.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66,130.00	100.00	-

注：本次还原后，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及言玲为他人代持股份转于三元恒通平台继续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本次还原过程中，傅立新等 28 名被代持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对应出资款汇入三元恒通的银行账户后，三元恒通将 3,966,130 元股权转让款向汪迪文支付，因本次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汪迪文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后直接返还给傅立新等 28 名被代持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迪文及傅立新等被代持人及代持人的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汪迪文与傅立新等 28 人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系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争议或潜在纠纷。

（3）尚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的代持情况经过第一次规范解除，仍有总计 1,727,143 元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及言玲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1	周立泉	彭俊峰	28,818.00
2	张荣奎	蔡雪千	57,636.00
3	杨何军	朱和昌	24,288.00
4	段建聪		46,109.0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5	言玲		78,781.00
合计			235,632.00

陈力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出资额（元）
1	陈力	靳青	308,588.00
2		何艺	308,589.00
3		刘兵	308,588.00
4		刘泽鹰	308,589.00
5		陈庆	257,157.00
合计			1,491,511.00

2、股权代持的第二次规范解除

（1）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的代持情况经过第一次规范解除，仍有总计 1,727,143 元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其中陈力代持的股份合计 1,491,511 元，具体详见“1、股权代持的第一次规范解除之（3）尚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的部分内容。

2016 年 12 月，公司整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元变更为 34,700,548 元，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数增加，陈力涉及的被代持股东持股数变化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方	股改前持股（股）	股改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力	靳青	308,588	535,409	1.5429%
2		何艺	308,589	535,410	1.5429%
3		刘兵	308,588	535,409	1.5429%
4		刘泽鹰	308,589	535,410	1.5429%
5		陈庆	257,157	446,174	1.2858%
合计			1,491,511	2,587,812	-

②2016 年 12 月元亨科技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陈力、汪迪文、熊博、彭建国、吴哲兴、徐新的部分增资实际系替朱和昌等 43 人代持，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代为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代持股份数（股）	代为出资金额（元）
1	陈力	1,578,578	3,157,156.00

序号	姓名	代持股份数（股）	代为出资金额（元）
2	汪迪文	205,730	411,460.00
3	熊博	32,865	65,730.00
4	彭建国	567,519	1,135,038.00
5	吴哲兴	490,323	980,646.00
6	徐新	648,524	1,297,048.00
合计		3,523,539	7,047,078.00

本次代持实际系六位管理层与被代持方形成共同代持，未与被代持方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具体的被代持方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股份数（股）
1	陈力、汪迪文、熊博、彭建国、吴哲兴、徐新	朱和昌	298,703
2		欧阳晨星	267,704
3		汤志红	166,232
4		张丽	151,478
5		游漫江	138,526
6		韦启红	119,999
7		周运路	80,312
8		黄明华	78,960
9		熊昊	66,926
10		龙旭萍	60,951
11		黄国兴	55,411
12		魏国志	44,618
13		王俊	41,525
14		汪迪武	38,789
15		夏武	33,462
16		戴聪	32,361
17		曾向阳	382,333
18		周立泉	127,444
19		黎英姿	37,871
20		言玲	37,871
21		陈济宇	37,871
22		蔡德兵	37,871
23		段建聪	37,871
24		杨何军	37,871
25		刘芬	34,428
26		王海娟	67,755
27		石惠	20,656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股份数（股）
28		刘峥	20,656
29		夏论书	20,656
30		施修军	13,772
31		张荣奎	83,116
32		林泉	83,116
33		傅立新	332,463
34		夏文科	96,968
35		姚海兵	13,853
36		陈波	8,312
37		胡峥	55,411
38		吴加胜	68,853
39		李涛	68,854
40		徐伟	68,854
41		余爱荣	11,298
42		周朝辉	13,853
43		徐来	27,705
合计			3,523,539

注：上述被代持人言玲所持 37,871 股股份实际系代朱和昌持有，加上此前代持的股份，言玲穿透后实际代朱和昌合计持有 174,558 股股权。

（2）本次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

2017 年 3 月，靳青、朱和昌等 48 名被代持方与公司管理层六名股东（陈力、熊博、彭建国、汪迪文、吴哲兴、徐新）签署《股份代管协议》，约定上述 48 名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数与实际持股数的差额暂时由六名代持人代为管理与持有。

2018 年 10 月，鉴于公司股权存在着工商登记股份数与实际持股数不一致的情形。出于对公司股权管理的需要，元亨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的真实股份数量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在平台	工商登记直接或间接持股数（股）	实际直接或间接持股数（股）	股份差额（股）	
1	陈力	元亨科技	5,494,781	16,619,414	12,453,024	4,166,390
		三元恒通	5,000,000			
		元亨利贞	6,124,633			
2	汪迪文	元亨科技	2,025,015	2,121,309	1,915,579	205,730
		元亨利贞	96,294			
3	熊博	元亨科技	4,351,734	4,318,869	32,865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在平台	工商登记直接或间接持股数（股）	实际直接或间接持股数（股）	股份差额（股）
4	彭建国		3,106,537	2,539,018	567,519
5	靳青		1,932,516	2,467,925	-535,409
6	何艺		1,932,515	2,467,925	-535,410
7	刘兵		1,932,516	2,467,925	-535,409
8	刘泽鹰		1,932,515	2,467,925	-535,410
9	陈庆		1,610,430	2,056,604	-446,174
10	朱和昌		1,078,147	1,376,850	-298,703
11	欧阳晨星		966,258	1,233,962	-267,704
12	汤志红		600,000	766,232	-166,232
13	张丽		546,750	698,228	-151,478
14	游漫江		500,000	638,526	-138,526
15	韦启红		433,128	553,127	-119,999
16	周运路		289,878	370,190	-80,312
17	黄明华		285,000	363,960	-78,960
18	熊昊		241,566	308,492	-66,926
19	龙旭萍		220,000	280,951	-60,951
20	黄国兴		200,000	255,411	-55,411
21	魏国志		161,044	205,662	-44,618
22	王俊		149,878	191,403	-41,525
23	汪迪武		139,999	178,788	-38,789
24	夏武		120,782	154,244	-33,462
25	戴聪		116,806	149,167	-32,361
26	徐新		648,524	0	648,524
27	吴哲兴		1,094,093	603,770	490,323
28	曾向阳		1,380,000	1,762,333	-382,333
29	周立泉		459,999	587,443	-127,444
30	黎英姿		136,687	174,558	-37,871
31	言玲		136,687	174,558	-37,871
32	陈济宇		136,687	174,558	-37,871
33	蔡德兵	三元恒通	136,687	174,558	-37,871
34	段建聪		136,687	174,558	-37,871
35	杨何军		136,687	174,558	-37,871
36	刘芬		124,261	158,689	-34,428
37	王海娟		244,556	312,311	-67,755
38	石惠		74,556	95,212	-20,656
39	刘峥		74,556	95,212	-20,656
40	夏论书		74,556	95,212	-20,65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在平台	工商登记直接或间接持股数（股）	实际直接或间接持股数（股）	股份差额（股）
41	施修军		49,703	63,475	-13,772
42	张荣奎		300,000	383,116	-83,116
43	林泉		300,000	383,116	-83,116
44	傅立新		1,200,000	1,532,463	-332,463
45	夏文科		350,000	446,968	-96,968
46	姚海兵		50,000	63,853	-13,853
47	陈波		30,000	38,312	-8,312
48	胡峥		200,000	255,411	-55,411
49	吴加胜		248,524	317,377	-68,853
50	李涛		248,524	317,378	-68,854
51	徐伟		248,524	317,378	-68,854
52	余爱荣		40,780	52,078	-11,298
53	周朝辉		50,000	63,853	-13,853
54	徐来		100,000	127,705	-27,705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

注：上表“股份差额”列中，股份差额=工商登记直接或间接持股数-实际直接或间接持股数。

（3）本次股权代持情况的解除

2018年11月，公司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形进行了还原或解除，为方便股权管理，在结合股东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公司本次拟将各股东持股数均调整为整数，故本次还原或解除的方式包括：还原至被代持方本人名下、代被代持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同时还原过程中存在被代持方受让新股的情况，于还原过程中一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11月，靳青、朱和昌等48名被代持人与六名代持股东签署了《股份代管终止及过户协议》，约定股份代持还原并转让部分股份，除代持还原部分外，股份转让价格为4.5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涉及代持的股东的公证文件并经当事人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前述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均系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六名股权代持人员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还原工作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为主，熊博、彭建国、汪迪文、吴哲兴、徐新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财产份额转让至陈力名下，由陈力于各平台进行还原。五名股份代管人员与陈力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代持股数	实际转让情况（股/财产份额）		
				对外转让/受让股数	实际工商变动股数	转让平台
1	汪迪文	陈力	205,730	-115,579	-225,015	元亨科技
					-96,294	元亨利贞
2	熊博		32,865	-318,869	-351,734	元亨科技
3	徐新		648,524	0	-648,524	三元恒通
4	吴哲兴		490,323	46,230	-444,093	三元恒通
5	彭建国		200,035	10,982	-189,053	元亨科技
合计			1,577,477	-377,236	-1,954,713	-

注：本次还原中，各股东除还原代持股份外，还存在对外转让/受让股份，为方便理解，表格中“实际转让情况”列正数为受让股份、负数系对外转让股份。

陈力受让熊博、彭建国、汪迪文、吴哲兴、徐新五名股份代管人员股份后，将相关股权还原或转让至其他股东名下；彭建国将剩余代持的股权直接还原至被代持方刘兵名下，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代持股数	受让股份代管人员股数	实际转让情况（股/财产份额）		
				对外转让/受让股数	实际工商变动股数	转让平台
1	陈力	4,166,390	1,954,713	-5,203,024	-3,737,788	元亨科技
					-4,155,000	元亨利贞
					-3,431,339	三元恒通
2	彭建国	367,484	-	0	-367,484	元亨科技
合计		4,533,874	-	-5,203,024	-11,691,611	-

注：本次还原中，各股东除还原代持股份外，还存在对外转让/受让股份，为方便理解，表格中“实际转让情况”列正数为受让股份、负数系对外转让股份。

②被代持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股份数	实际转让情况（股/财产份额）		
			对外转让/受让股数	实际工商变动股数	转让平台
1	靳青	535,409	-167,925	367,484	元亨科技
2	何艺	535,410	-167,925	367,485	
3	刘兵	535,409	-167,925	367,484	
4	刘泽鹰	535,410	-167,925	367,485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股份数	实际转让情况（股/财产份额）			
			对外转让/受让股数	实际工商变动股数	转让平台	
5	陈庆	446,174	193,396	639,570		
6	朱和昌	298,703	123,150	421,853		
7	欧阳晨星	267,704	166,038	433,742		
8	汤志红	166,232	-66,232	100,000		
9	张丽	151,478	-48,228	103,250		
10	游漫江	138,526	86,474	225,000		
11	韦启红	119,999	-3,127	116,872		
12	周运路	80,312	-190	80,122		
13	黄明华	78,960	-13,960	65,000		
14	熊昊	66,926	-8,492	58,434		
15	龙旭萍	60,951	49,049	110,000		
16	黄国兴	55,411	44,589	100,000		
17	魏国志	44,618	-5,662	38,956		
18	王俊	41,525	-11,403	30,122		
19	汪迪武	38,789	-18,788	20,001		
20	夏武	33,462	-4,244	29,218		
21	戴聪	32,361	30,833	63,194		
22	曾向阳	382,333	-62,333	320,000		三元恒通
23	周立泉	127,444	12,557	140,001		
24	黎英姿	37,871	35,442	73,313		
25	言玲	37,871	10,442	48,313		
26	陈济宇	37,871	25,442	63,313		
27	蔡德兵	37,871	-14,558	23,313		
28	段建聪	37,871	-14,558	23,313		
29	杨何军	37,871	-14,558	23,313		
30	刘芬	34,428	-8,689	25,739		
31	王海娟	67,755	87,689	155,444		
32	石惠	20,656	-5,212	15,444		
33	刘峥	20,656	-5,212	15,444		
34	夏论书	20,656	-5,212	15,444		
35	施修军	13,772	-3,475	10,297		
36	张荣奎	83,116	-83,116	0		
37	林泉	83,116	-83,116	0		
38	傅立新	332,463	-332,463	0		
39	夏文科	96,968	63,032	160,000		
40	姚海兵	13,853	56,147	7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股份数	实际转让情况（股/财产份额）		
			对外转让/受让股数	实际工商变动股数	转让平台
41	陈波	8,312	21,688	30,000	
42	胡峥	55,411	94,589	150,000	
43	吴加胜	68,853	412,623	481,476	
44	李涛	68,854	67,622	136,476	
45	徐伟	68,854	82,622	151,476	
46	余爱荣	11,298	-2,078	9,220	
47	周朝辉	13,853	146,147	160,000	
48	徐来	27,705	-7,705	20,000	
合计		6,111,351	315,260	6,426,611	

注：本次还原中，各股东除还原代持股份外，还存在对外转让/受让股份，为方便理解，表格中“实际转让情况”列正数为受让股份、负数系对外转让股份。

③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层面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除上述涉及被代持方的还原情况外，陈力同时期还存在同时向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形。

下述合伙人受让财产份额实际系陈力代部分股东将被代持股权对外转让，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过程的一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元）	转让单价	转让平台
1	陈力	危红	50,000	4.5 元/财产份额	三元恒通
2		刘博	200,000		
3		廖辰阳	20,000		
4		王晓庆	100,000		
5		张永红	200,000		
6		钱国新	50,000		
7		周鄂湘	40,000		
8		汤依国	60,000		
9		陈磊	65,000		
10		郝黎强	80,000		
11		徐志勇	100,000		
12		赵姗	70,000		
13		廖红燕	50,000		
14		韦春柳	25,000		
15		宁涛	310,000		元亨利贞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 (元)	转让单价	转让平台
16		潘志勇	460,000		
17		李叙华	250,000		
18		黄凭	500,000		
19		黄瑛	650,000		
20		刘晓燕	350,000		
21		潘晓晗	120,000		
22		王斌	50,000		
23		李慧娜	20,000		
24		彭俊杰	30,000		
25		房雷	30,000		
26		曲径	60,000		
27		陈震堃	80,000		
28		宁建	90,000		
29		谭武	30,000		
30		杨丹	50,000		
31		曾剑波	50,000		
32		采振东	20,000		
33		彭博	25,000		
34		贺新祥	100,000		
35		朱桂山	30,000		
36		唐亮	30,000		
37		唐实杰	25,000		
38		曾宪龙	30,000		
39		黄卫春	30,000		
40		傅小阳	20,000		
41		钱丽	100,000		
42		何军	20,000		
43		陈济栋	25,000		
44		谭运辉	50,000		
45		李伟传	100,000		
46		符旭红	50,000		
47		张珍平	100,000		
48		向云单	30,000		
49		熊卓	50,000		
50		杨颜	100,000		
51		谭欣	20,000		
52		杨勇	2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 (元)	转让单价	转让平台
53		黄存根	10,000		
54		曾庆	20,000		
55		丁志鹏	20,000		
合计			5,265,000	-	-

3、股权代持的第三次规范解除

(1) 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及书面审查公证书等文件，如前所述，2010年4月元亨有限第二次增资过程中，汪迪文以货币增资的600.00万元中存在部分替傅立新等28人代持的情况。其中，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言玲被汪迪文代持的股份中仍旧存在部分替他人持有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财产份额数（元）
1	周立泉	彭俊峰	28,818
2	张荣奎	蔡雪千	57,636
3	杨何军	朱和昌	24,288
4	段建聪		46,109
5	言玲		78,781
合计			235,632

注：因汪迪文于2016年将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言玲、段建聪被代持股权在三元恒通层面还原至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言玲名下，故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言玲在三元恒通层面继续替上述被代持人代持。

2016年12月，公司整体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元变更为34,700,548元，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数增加；为匹配上述增资情况，2017年2月，持股平台三元恒通增资增加财产份额2,915,214元，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相关代持财产份额变化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改前代持财产 份额数（元）	股改后代持财产 份额数（元）	穿透后持股 比例
1	周立泉	彭俊峰	28,818	50,000	0.14%
2	张荣奎	蔡雪千	57,636	100,000	0.29%
3	杨何军	朱和昌	24,288	42,140	0.12%
4	段建聪		46,109	80,000	0.23%
5	言玲		78,781	136,687	0.39%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股改前代持财产份额数（元）	股改后代持财产份额数（元）	穿透后持股比例
合计			235,632	408,827	-

2016年12月，公司增资过程中，言玲被代持的37,871股股份实际系代朱和昌持有，加上此前代持的股份，言玲穿透后实际代朱和昌合计持有174,558股股权。

（2）本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3年5月，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及言玲前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股）	还原方式
1	周立泉	彭俊峰	50,000	代持方购买代持股份
2	张荣奎	蔡雪千	100,000	
3	杨何军	朱和昌	42,140	代持股份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
4	段建聪		80,000	
5	言玲		174,558	
合计			446,698	-

2023年5月，三元恒通进行第四次出资额转让，同意有限合伙人杨何军、段建聪、言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元恒通42,140元、80,000元、174,558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朱和昌，本次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2023年5月，周立泉和被代持人彭俊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周立泉受让其代彭俊峰持有的50,000元财产份额并支付对价，转让对价为4.8元/财产份额；张荣奎和被代持人蔡雪千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张荣奎受让其代蔡雪千持有的100,000元财产份额并支付对价，转让对价为4.8元/财产份额；本次还原不涉及工商层面变动，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原代持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得到了有效保障和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及终止后，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涉及股份转让的行为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完全真实持有名下财产份额，持有的相关财产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形，也未就元亨科技的权益存在其他私下的利益协议或其他补充安排。

（二）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公司 2022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美的基金时，公司主要股东同投资者约定了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截至目前，公司股东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约主体当事人
1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	甲方（主要股东）：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熊博、陈力、彭建国、汪迪文、游漫江、靳青、刘兵、陈庆、朱和昌、欧阳晨星、何艺；乙方（投资方）：美的基金；丙方（目标公司）：元亨科技
2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4 月 17 日	甲方：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熊博、陈力、彭建国、汪迪文、游漫江、靳青、刘兵、陈庆、朱和昌、欧阳晨星、何艺；乙方（投资方）：美的基金；丙方（目标公司）：元亨科技

上述协议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条款的签署及清理情况及相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1）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2.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实际控制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2.1.2 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

2.1.3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

面形式告知投资方，投资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

2.1.4 控股股东应当保证投资方根据第 2.1.2、2.1.3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2）优先认购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在上市前再融资，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投资方具有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3）反稀释条款

“2.3.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2.3.2 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对其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资价格。控股股东保证按照投资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投资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上述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定向分红、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以人民币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权。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

股权补偿计算方式：

补偿股份数 = 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总额/新增资每股价格-本次增资投资方取得的股份数。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

现金补偿款 = 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总额 - 本次增资投资方取得的股份数 x 新增资每股价格”。

（4）优先清算条款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或任何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兼并、收购、或目标公司出售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各方同意投资方享有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使得投资方获得其增资款总额或者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权获得的金额（孰高者为准）。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控股股东应以其可获得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补偿给投资方”。

（5）投资人转让便利条款

2.5.1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增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投资方将股权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即非投资方关联方），控股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受让权。

2.5.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前述情形下的股权受让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2.5.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从事目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对手。

（6）平等对待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7）股份回购条款

“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主要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主体”）：

①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上市；

②目标公司 2023、2024、2025 三年任一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或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期末数低于期初数（即未实现年度增长）。目标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及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根据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3.2 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回购主体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回购或受让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或受让股权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不包含持股期间的分红款、利息和其他费用）。

投资方自回购条件触发后，如选择将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否则投资方回购权丧失，甲方四同意豁免除外。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回购主体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如果回购主体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回购主体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回购主体可以指定第三方受让前述股份，前提是该第三方书面承诺其将承担等同于回购主体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且回购主体为第三方所承担责任和义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特别约定条款

“各方在此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的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0%】，投资方有权按照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相同价格增资至本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2、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元亨科技和美的基金签署了《<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协议约定：

（1）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条款、平等对待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中“元亨科技需承担的义务自元亨科技向股转公司递交申请挂牌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所有相关权利义务自终止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申请挂牌材料并被受理之日晚于2024年12月31日，则相关条款不再终止”。

（2）“各方同意并确认，尽管有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约定，本协议第一条提及的相关条款中元亨科技的义务自下述任一情形（“恢复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具有追溯力：（1）公司提交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受理后主动撤回申请、被动撤回申请或被股转公司终止审查；（2）公司在提交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挂牌；公司于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后以任何原因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但因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终止挂牌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应清理的涉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部分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后的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核查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已经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增资扩股引进美的基金，签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所签署的清理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核查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刘子佳
刘子佳

签署日期: 2024年 6月 19日

附件一：公司及分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内容	许可/备案机构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有效期至
1	元亨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4301961416	长期
2	元亨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湖南长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038022	-
3	湘阴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306240228898	2027-05-19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29569号	元亨科技	湘府东路二段99号汇财御景湾新寓11栋1101	共有宗地面积62,673.64/ 房屋建筑面积1,123.93	商业用地/办公	出让/股份制 企业房产	抵押
2	湘(2018)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627号	元亨科技	湘阴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东、键铭大道南	共有宗地面积59,387.69/ 房屋建筑面积5,231.8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
3	湘(2018)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628号	元亨科技	湘阴县工业园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02栋	共有宗地面积59,387.69/ 房屋建筑面积10,885.0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
4	湘(2018)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629号	元亨科技	湘阴县工业园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03栋	共有宗地面积59,387.69/ 房屋建筑面积13,538.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
5	湘(2023)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元亨科技	浏阳经开区建新路西侧、 建新中路南侧	81,042.48	工业用地	出让	-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元亨科技	8218036		2031.06.13	11	原始取得
2	元亨科技	5679829		2029.08.27	11	原始取得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元亨科技	一种便捷式干湿球温度计	202322359351.9	2023.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元亨科技	一种闭式冷却塔内循环喷淋水泵进水口防漩流装置	202321936888.0	2023.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元亨科技	液冷系统集成箱	202330430858.1	2023.07.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元亨科技	一体化液冷模块	202330430857.7	2023.07.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无骨架风扇网	202321592455.8	2023.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元亨科技	一种便于安装的冷却塔爬梯	202321592436.5	2023.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元亨科技	一种调节进风干湿球温度测试装置	202321563909.9	202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元亨科技	一种玻璃钢结构横流塔	202321563906.5	202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元亨科技	一种冷凝管各层防干增强冷却效率的横流闭式冷却塔	202321174726.8	2023.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元亨科技	一种全覆盖式可调节塔顶走道	202320692438.5	2023.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冷却塔布水耗能装置	202320692439.X	2023.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开式冷却塔的内置式内接管结构	202320692437.0	2023.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循环管路的接管结构	202320181573.3	2023.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元亨科技	一种易安装高强度防漏水侧板及其组合装置	202320156124.3	2023.0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的消声降噪装置	202320156128.1	2023.0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全封闭式皮带传动保护罩	202320156118.8	2023.0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风机传动架	202223434275.5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元亨科技	一种大流量进水耗能装置	202223434274.0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内置传动系统	202223403766.3	202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播水盆结构	202223414875.5	2022.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元亨科技	一种旋风循环水除尘装置	202223388283.0	2022.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元亨科技	一种内外可开的检修门锁	202222739032.6	2022.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元亨科技	一种鼓风式横流冷却塔	202222739337.7	2022.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元亨科技	一种集成检修门的进风格栅	202222739024.1	2022.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元亨科技	一种具有内循环备用循环泵的闭式冷却塔	202222419380.5	2022.0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铝合金爬梯	202222374666.6	2022.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元亨科技	一种法兰连接冷凝器	202221907093.2	2022.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元亨科技	一种鼓风塔皮带张紧调节装置	202221907095.1	2022.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元亨科技	一种开式横流冷却塔用进风百叶装置	202221572463.1	2022.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元亨科技	一种防堵空气处理吸收装置	202221525749.4	2022.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元亨科技	一种拼装型多工况调节开式横流冷却塔	202221520244.9	2022.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元亨科技	一种高温型逆流式冷却塔	202221504961.2	2022.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元亨科技	一种多层错位布水逆流式冷却塔	202221489825.0	2022.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元亨科技	一种低噪型开式横流冷却塔	202221485846.5	2022.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塔喷头布水性能检测装置	202221329762.2	202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元亨科技	一种不同喷淋密度下的填料质量测量装置	202221323304.8	202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元亨科技	一体化空调机冷水机组	202221323321.1	202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无箱体减速器装置	202220849265.9	2022.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元亨科技	一种多风机横流式冷却塔	202220825624.7	2022.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元亨科技	一种防冻大型逆流闭式塔	202220825626.6	2022.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元亨科技	一种闭式冷却塔防冻装置	202220437396.6	2022.0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钣金围栏装置	202220438494.1	2022.03.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钢丝绳风扇网	202220168189.5	2022.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元亨科技	一种可调节百叶窗	202220032117.8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元亨科技	一种高效冷却节能型逆流闭式塔	202123168322.1	2021.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元亨科技	一种快速安装式液位开关水流挡罩	202123172027.3	2021.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进水可调节结构	202123124412.0	2021.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元亨科技	一种自调节橡胶减振结构	202123100332.1	2021.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出风口可调节导向结构	202123100330.2	2021.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底盆用可调节溢水管结构	202122876871.8	2021.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快开式防柳絮网结构	202122903120.0	2021.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元亨科技	一种多组合冷却塔喷头	202122625611.3	2021.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元亨科技	一种多风机逆流式冷却塔	202122407780.X	2021.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式冷却塔进水装置	202122357496.6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式冷却塔侧板装置	202122358245.X	202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元亨科技	一种钣金成型连接工艺装置	202122305189.3	2021.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元亨科技	一种全封闭的逆流多风机鼓风式冷却塔	202122290338.3	2021.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元亨科技	一种鼓风式冷却塔离心风机的蜗壳装置	202122290345.3	2021.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元亨科技	一种换热塔溶晶装置	202122136724.7	2021.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元亨科技	一种空气热源吸收装置	202122135114.5	2021.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护笼防进入安全装置	202122135121.5	2021.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冷却塔重力池式布水装置	202122136766.0	2021.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溶液浓缩回收添加系统	202122136757.1	2021.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传动带张紧度调节测试仪	202121834707.4	2021.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循环水泥垢沉积装置	202121572400.1	2021.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防空气串流自然出水装置	202121573448.4	2021.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钣金件风扇网	202121284427.0	2021.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自动消泡装置	202121272025.9	2021.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元亨科技	一种组合式表冷器	202121273840.7	2021.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元亨科技	一种防冻横流式冷却塔	202121272029.7	2021.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元亨科技	一种自调节消气式防震内接管结构	202121129821.7	2021.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元亨科技	一种推拉式易开启滤网联通门结构	202121131290.5	2021.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元亨科技	一种便于冷却塔安装的龙门式转运架	202121131288.8	2021.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元亨科技	一种消雾节水型侧出风横流冷却塔	202120844772.9	2021.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元亨科技	一种分体式空气处理吸收装置	202120180113.X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元亨科技	一种磁吸式自导向橡胶减振装置	202120180104.0	2021.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可叠加式减震模块化装置	202120151012.X	2021.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式冷却塔防结冰布水装置	202120152953.5	2021.0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钣金检修门	202023030374.8	2020.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元亨科技	一种快速安装的自保护型商标支撑结构	202022949260.7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元亨科技	一种全钣金制式的进门扶梯	202022950647.4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元亨科技	一种开式横流冷却塔内接管结构	202022949249.0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元亨科技	一种自动调节的防涡流导流罩	202022949198.1	2020.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元亨科技	一种结合进水耗能的分区布水装置	202022890265.7	2020.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元亨科技	一种自然流的底盆水位保持装置	202022901586.2	2020.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内部传动装置	202022698703.X	2020.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元亨科技	一种间接蒸发冷却塔	202011309340.4	2020.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元亨科技	一种筒式可伸缩换热单元及换热模块	202022498946.9	2020.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元亨科技	一种节水消雾可调闭式冷却塔	202011207290.9	2020.11.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元亨科技	一种节水消雾浊水塔	202011208461.X	2020.11.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可预装配式钣金播水盆内边结构	202022448923.7	2020.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元亨科技	一种悬挂式薄膜填料的防壁流装置	202022282435.3	2020.1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元亨科技	一种具有可快速装卸导流罩的深水型防涡流缸体	202022238418.X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元亨科技	一种悬挂式薄膜填料的定位装置	202022242199.2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元亨科技	一种可调节的深水型防涡流缸体	202022239403.5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元亨科技	一种小体积大流量单向耗能器	202022242256.7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元亨科技	一种集成防护网板的可拆卸式进风格栅模块	202021966341.1	2020.0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进风控制帘	202021745624.3	2020.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式节水消雾冷却塔	202010817762.6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0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式消雾冷却塔	202010818381.X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1	元亨科技	一种进风可调横流式消雾节水冷却塔	202010817725.5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2	元亨科技	一种可精密调节的浮球阀	202021469550.5	2020.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元亨科技	一种空气处理吸收装置	202020338805.8	2020.0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元亨科技	一种新型横流闭式冷却塔	201922480601.8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元亨科技	一种皮带传动装置	201922432519.8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元亨科技	一种大流量板式耗能器	201922432452.8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元亨科技	一种钣金材质重型支撑梁优化结构	201922430700.5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元亨科技	一种侧装式皮带减速器	201922222414.X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元亨科技	一种防喷溅可拆卸式过滤网耗能器	201922223284.1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元亨科技	一种逆流式冷却塔溢流装置	201922034837.9	2019.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元亨科技	一种便于拆卸式冷却塔用外接管进水盖	201922035795.0	2019.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元亨科技	一种下潜式温度探测装置	201921669347.X	2019.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平衡管装置	201921669074.9	2019.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元亨科技	一种高强度可提拉安全盖	201921669349.9	2019.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元亨科技	一种逆流式消雾冷却塔	201921064255.9	2019.0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元亨科技	一种工业用玻璃钢冷却塔	201910497914.6	2019.06.10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17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式节水冷却塔	201920486549.4	2019.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闭式节水冷却塔	201920486569.1	2019.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顶部进水装置	201920269950.2	2019.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填料式淋水格栅	201920154200.0	2019.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悬挂式出水装置	201920155306.2	2019.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元亨科技	一种多工况超冷横流闭式冷却塔	201920154191.5	2019.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元亨科技	一种多工况超冷横流闭式冷却塔	201910087522.2	2019.0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4	元亨科技	一种全钣金铆接式冷却塔中心缸	201920012601.2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元亨科技	一种带收水装置的冷却塔包角	201920012605.0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元亨科技	一种高安全防护型的可除水渍马达架装置	201920013308.8	2019.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元亨科技	一种小型冷却塔的内置风机动力安装结构	201821921790.7	2018.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冷却塔播水盆盖	201821922606.0	2018.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喷淋管装置	201821922561.7	2018.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元亨科技	一种快速装卸式冷却塔填料支撑装置	201821832193.7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元亨科技	一种板折式棒式填料的悬挂装置	201821831947.7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元亨科技	一种快速装配耐用型滑动门	201821832195.6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元亨科技	一种闭式冷却塔板式翅片湿式表冷器	201821832194.1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闭式冷却塔喷淋泵的管路结构	201821832148.1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元亨科技	一种对称交错分布式冷凝器	201821831923.1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元亨科技	一种动力系统内置的开式横流塔	201821831925.0	2018.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元亨科技	一种整体吊装钣金结构横流冷却塔	201821657228.8	2018.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元亨科技	一种开式冷却塔全钣金通用耗能器	201821658148.4	2018.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元亨科技	一种大型卧式冷却塔风筒翻边辅助气动顶圆用工装	201821657254.0	2018.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防冻冷凝器	201821657227.3	2018.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元亨科技	一种双重布水的闭式冷却塔	201821609861.X	2018.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元亨科技	一种多工况干湿两用混合流闭式冷却塔	201821611515.5	2018.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元亨科技	一种多工况干湿两用逆流闭式冷却塔	201821609877.0	2018.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元亨科技	一种多工况双面进风横流闭式冷却塔	201821611134.7	2018.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元亨科技	一种小工件碳钢板等离子下料后残留挂渣自动清理设备	201821590394.0	2018.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元亨科技	一种多级防喷溅式耗能器	201821590378.1	2018.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元亨科技	一种耐腐蚀密封好的冷却塔蓄水装置	201821445633.3	2018.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元亨科技	一种可融冰式高精度可调干湿球温度设备	201821271935.3	2018.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元亨科技	一种可融冰式高精度可调干湿球温度设备	201810896794.2	2018.08.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大型手糊 FRP 播水盆冲孔设备	201810896845.1	2018.08.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1	元亨科技	一种同升降式可融冰高精度干湿球温度设备	201810897460.7	2018.08.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2	元亨科技	一种闭式冷却塔单排换热管的布置结构	201821271934.9	2018.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门锁装置	201821146195.0	2018.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风筒装置	201821146246.X	2018.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元亨科技	一种拼装型高强度冷却塔顶部支撑板装置	201821146099.6	2018.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元亨科技	一种逆流闭式冷却塔管式均匀布水装置	201821146217.3	2018.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冷却塔用隔离式内接管装置	201820897361.4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无焊接可拆卸顶部围栏	201820897362.9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元亨科技	一种组合型冷却塔积水盆用通水装置	201820897563.9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接触兼蒸发式冷凝器	201820897413.8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防溅水溢流管	201820897593.X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壳管式二次喷淋冷凝器	201820897414.2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元亨科技	一种壳管式多次冷却型逆流闭式塔	201820897346.X	2018.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元亨科技	一种壳管式多次冷却型逆流闭式塔	201810595205.7	2018.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5	元亨科技	一种接触兼蒸发式冷却型逆流闭式塔	201810594971.1	2018.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6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接触兼蒸发式冷凝器	201810595049.4	2018.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7	元亨科技	一种大型冷却塔电机防护罩	201820706114.1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元亨科技	一种风扇网的通用性工装装置	201820706115.6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元亨科技	一种小流量空位隔板式防湍流低液位装置	201820591401.2	2018.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进风格栅固定装置	201820591407.X	2018.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中心缸用防漩涡装置	201820591908.8	2018.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元亨科技	一种大流量空位联通式防湍流低液位装置	201820591893.5	2018.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元亨科技	一种大直径风筒支撑装置	201820591384.2	2018.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冷凝器进水管装置	201820483687.2	2018.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防漏水的检修门	201820483761.0	2018.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风筒支撑装置	201820483848.8	2018.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进风口防护装置	201820483644.4	2018.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8	元亨科技	一种液位开关水位稳定罩	201820401713.2	2018.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快速除污双出口拼装中心缸	201820401700.5	2018.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0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式冷却塔的外接管播水盖	201820400729.1	2018.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拼装安装用导向板装置	201820400713.0	2018.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2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可快速清除杂物的单出口钢制拼装中心缸	201820401712.8	2018.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元亨科技	一种全钣金护笼	201820377857.9	2018.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4	元亨科技	一种全钣金防抽空防漩涡装置	201820378653.7	2018.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元亨科技	一种不结冰横流式冷却塔	201820378657.5	2018.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6	元亨科技	一种横流冷却塔进风百叶窗机构	201820347879.0	2018.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元亨科技	一种全钣金钢爬梯	201820347878.6	2018.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元亨科技	一种闭式横流冷却塔	201820155950.5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9	元亨科技	一种基于无中心缸冷却塔的低位运行装置	201820155946.9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元亨科技	一种方便运输的大体量开式冷却塔	201820157011.4	2018.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自重力稳定布水装置	201721879528.6	2017.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元亨科技	一种法兰 360 度手动旋转冲孔式工装	201721821000.3	2017.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元亨科技	一种干湿球温度计	201721821006.0	2017.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元亨科技	一种干湿球温度计	201711410931.9	2017.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5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节能溢流管装置	201721141829.9	2017.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6	元亨科技	一种耐短暂高温经济型冷却塔	201720738887.3	2017.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7	元亨科技	一种悬吊式污水冷却塔	201720564528.0	2017.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8	元亨科技	一种无漂水污水冷却塔	201720564526.1	2017.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元亨科技	一种工业冷却塔消雾装置	201720289896.9	2017.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元亨科技	一种分区布水防结冰冷却塔	201720139466.9	2017.0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	元亨科技	一种消雾冷却塔	201621442704.5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元亨科技	一种卡扣式冷却塔喷头	201621211842.2	2016.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元亨科技	一种消雾节水冷却塔	201621212014.0	2016.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元亨科技	一种复合式冷却塔	201610988926.5	2016.11.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5	元亨科技	一种复合式冷却塔	201621212015.5	2016.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元亨科技	一种分层换热的横流式冷却塔	201621211841.8	2016.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元亨科技	一种可任意方位安装的冷却塔用皮带减速器	201621208469.5	2016.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可调节的百叶窗结构	201621092902.3	2016.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元亨科技	一种用于冷却塔的带有可拆卸防漩涡过滤网的中心缸结构	201621095875.5	2016.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元亨科技	一种冷却塔用可快速拆装式风机安装架	201621092768.7	2016.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合肥元亨	六安市宏运纸制品有限公司	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胜利南路与桑河路交叉口的一处生产用1#、2# (含上下两层)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10,780.00	2022.12.19-2024.12.18	生产、办公
2	湘阴分公司	湖南百尔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湘阴县工业园区湖南百尔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 A 栋南头厂房	1,100.00	2023.04.01-2024.03.31	仓储
3	湘潭分公司	湖南融城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湘潭市高新区高新路 18 号 B5 栋	939.00	2023.07.10-2024.07.10	生产、办公
4	湘潭分公司	胡小玲	湘潭市金侨钻石湾第一栋 A 单元 303 室	78.00	2023.05.10-2024.05.09	居住
5	元亨科技	黄毅	长沙市汇财御景湾新寓 1 栋 605	113.17	2023.03.10-2024.03.09	居住
6	元亨科技	刘迈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99 号路摩码大厦 17 层 1715 号房	75.86	2023.01.10-2024.01.10	办公
7	元亨科技	张琴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8 号华润广场 5 栋 2 单元 9 楼 903 号房	77.69	2021.04.08-2024.04.07	办公
8	元亨科技	张萍	福州市晋安区桂溪路岳峰新城二区 2 栋 06 单元 30 楼 3006 号房	91.02	2023.12.13-2024.12.12	办公
9	元亨科技	何红	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路南侧, 景怡苑东侧金谷苑 (二期) 7 栋 1 单元 24 层 01 号房	162.99	2023.01.04-2024.01.03	办公
10	元亨科技	林诗勇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海垦南路 9 号路碧桂园中央首府二期高层 1 栋 2 单元 15 楼 1501 号房	112.35	2023.02.03-2024.02.02	办公
11	元亨科技	杨月梅	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万科紫台公寓 7 栋 1 单元 3 楼 302 号房	125.99	2023.03.14-2024.03.14	办公
12	元亨科技	吕国忠	合肥市政务区金寨路 4680 号金潜商业广场 2010 室	84.10	2022.05.25-2025.05.24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3	元亨科技	王彦微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凯旋新城东地块配套商业楼 16 楼 1604 号房	84.45	2023.08.29-2024.08.29	办公
14	元亨科技	南昌轻舒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1001 号房世贸元亨大厦 5 楼 508 号房	103.44	2023.12.01-2026.11.31	办公
15	元亨科技	符萍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78 号昊然风景 4 栋 1 单元 6 楼 606 号房	129.01	2022.09.15-2024.09.14	办公
16	元亨科技	李素涵	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 718 号鼎世华府 C 区 7 栋 2 单元 6 楼 604 号房	95.79	2023.04.15-2024.04.14	办公
17	元亨科技	张玉韻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15 号 608 室	54.01	2023.08.15-2024.08.14	办公
18	元亨科技	韩婷婷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1 号中恒广场 5 楼 516 房	49.64	2023.02.20-2025.02.20	办公
19	元亨科技	杜楠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 6 号汇龙国际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11 号房	54.94	2023.07.01-2024.06.30	办公
20	元亨科技	纪怀忠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路金泽苑 1 栋乙单元 8 楼 802 号房	122.44	2023.11.09-2024.11.08	办公
21	元亨科技	天津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天津国际大厦 13 楼 1303 室	41.00	2023.08.01-2024.07.31	办公
22	元亨科技	马建国	汉阳区世贸锦绣长江四期 3-1801 房	125.91	2022.09.20-2024.09.19	办公
23	元亨科技	王秀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东、航海路北路万科美景龙堂 15 栋 14 楼 1411 号房	66.79	2023.11.04-2024.05.04	办公
24	元亨科技	吴丹炜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龙湖时代天街 19 号 1 栋 29 楼 1 号房	80.33	2023.01.31-2024.01.30	办公

注：对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到期的租赁合同，除湘阴分公司所租赁仓库因自身房产能满足仓储需要未续租外，公司其他已到期物业均已续租或与类似物业签订新租赁合同。对于临近到期物业，公司正积极与原物业沟通续租事宜或寻求类似物业，待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签订续租合同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办事处所租赁办公场所替代性较强，不存在无法找到经营场所的风险。